



15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4
2024.11.12-17
ZHUHAI CHINA

Exhibitor's Manual

参展商手册

逐梦·携手向未来
Chase the Dream for a Shared Future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GROUP CO.,LTD.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06
二、展会官方服务商	08
三、展馆及配套信息	11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一、总则	13
二、展会管理规定	13
三、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16
四、展会安全规定	20

第三部分 服务表格

1、会刊登录表	24
2、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26
3、停车证申请表	27
4、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28
5、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29
6、军品展示申请表	30
7、机械展品申请表	31
8、电话 / 传真 / 上网线路 (设备) 租赁申请表	32
9、会议室租赁申请表	34
10、临时工作人员雇用申请表	36
11、安全保卫服务申请表	37
12、电瓶车租赁申请表	38
13、广告订单	39
14、B2B 商务洽谈会申请表	41
15、路演申请表	42
16、非指定餐饮服务申请表	43
17、云航展 3D 虚拟展位申请表	45
18、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期无人机展品进出申请表	48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简称中国航展）是中国唯一由国务院批准举办的综合性国际航空航天专业展览，以实物展示、贸易洽谈、学术交流、飞行表演和地面装备动态演示为主要特征，每两年举办一届。自1996年以来，中国航展已成功举办了十四届，发展成为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类专业展会之一，见证了中国航空航天和国防科技事业发展、进步与飞跃。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于2022年11月圆满成功举办。展会吸引了线上线下近43个国家和地区的近740家展商，现场签订了总值超过398亿美元的合作协议书，成交了各种型号的飞机549架。

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将于2024年11月12日-17日在珠海举办。本届航展展会规模将达历史新高，室内展览面积由10万平方米扩大到12万平方米，除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会场外，展会首次在珠海莲洲通用机场开辟无人系统演示区，进行“静态+动态”“空中+水面”的全景化无人机和水上无人装备动态演示。同时境外展商、国家展团积极回归并扩大参展规模，境外专业观众团组数量将持续攀升，中国航展将为国内外各参展企业进行国际交流、业务拓展、技术合作提供更大、更广阔、更高级的国际平台。

中国是一个开放的航空航天大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我们广邀四海宾朋，期待与您共同携手，打造一届高质量、高标准、成效显著的蓝天盛会，为推动航空航天国际交流与合作注入新动力。

诚挚感谢您参加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我们在中国珠海欢迎您的到来。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会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能高效办理所需的参展手续。

一、预订相关服务

展会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三部分《服务表格》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并在表单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各项规定，并督促您所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

三、免责提醒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展集团）将全力以赴为您提供优质的展会服务，但如有下列情况，航展集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提交服务表格引起未能按时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提交服务表格而导致加收附加费；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服务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官方服务商而造成服务延误、损失、纠纷等；
5. 参展商填写服务表格信息有误。

四、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展会延期、缩短或取消，航展集团、参展商和服务商互不承担责任。航展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会的日期、地点、展期和各项活动的时间安排等进行调整。

五、最终解释权

航展集团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六、最终仲裁

如果在现场发生任何问题或争端，作为航展场地的拥有者，航展集团的决定是终局性的。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15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4
2024.11.12-17
ZHUHAI CHINA



01
展会综合信息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GROUP CO.,LTD.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展会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2. 展会时间

2024年11月12-17日

3. 展会地点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777号

珠海莲洲通用机场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新益村

4. 展会官网、官微、APP

官网：www.airshow.com.cn

官微：中国航展

APP：珠海航展

5. 展会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11月4-9日	08:00-18:00	展商布展	特装展位务必于11月9日完成所有搭建施工。
11月10日	08:00-12:00	展区清洁	开始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参展商可进行简单布展，不可进行现场施工。
	12:00-18:00	媒体日	
11月11日	08:00-18:00	安全检查	展位保留一位工作人员配合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离开。
11月12-14日	09:00-17:00	专业日	
11月15-17日	09:00-17:00	公众日	
11月18-20日	08:00-18:00	展商撤展	

6. 联系方式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九洲二巷1号

邮编：519015

电话：0756 337 6868/336 9289

传真：0756 337 6415

邮箱：zhuhai@airshow.com.cn



二、展会官方服务商

1. 主场搭建服务商

1.1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ABCD 区和 A2 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联系人：汪洋先生 张典胜先生

电话：0851-84854717 13329611099 010-67170707 18610160629

邮箱：wangyang@hyht-ad.com zhangdiansheng@hyht-ad.com

1.2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莲洲通用机场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A 区办公区 1+002 办公室

联系人：郑君毅小姐 冯铭欣小姐

电话：020 89139720 13826133620 020 89139753 15625102652

莲洲通用机场

联系人：杜嘉涛先生

电话：020 89139527 13922276827

邮箱：cfedc01@cfedc.net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2.1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等区域、国际段运输服务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海外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联系人：祝伯宁 先生

电话：0086 13817790803

传真：0086 21 61240091

邮箱：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中国北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802D 室

联系人：安敏 女士 / 于畅 先生

电话：010 62192131

传真：010 51581483

邮箱：Elva.an@aptshowfreight.com/Jason.yu@aptshowfreight.com



中国东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联系人：刘昂 先生
电话：13512132873
传真：021 61240091
邮箱：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中国南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腾飞一街腾飞园 A 座 5 楼 5329 室 / 厦门市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708 室
联系人：周圣杰 先生 / 张志谦 先生
电话：13510480135 / 0592 5376022
传真：020 36522522 / 0592 5376019
邮箱：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 Dean.zhang@aptshowfreight.com

中国西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里东路 5 号国嘉华庭 3 单元 1 楼 4 号
联系人：许立军 女士
电话：028 86112848
传真：028 86118048
邮箱：Lily.xu@aptshowfreight.com

中国中部参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N7-M3 室，邮编：401120
联系人：谢杰 先生
电话：18580199703
传真：023 67910019
邮箱：Jacky.xie@aptshowfreight.com

2.2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莲洲机场区域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希顿广场 C 座 1806

联系人：席晓亚 先生 电话：18169846224 邮箱：xixy@ues-scm.com
何流滔 先生 电话：18117800084 邮箱：helt@ues-scm.com
青光禄 先生 电话：18117800984 邮箱：qinggl@ues-scm.com
陈富生 先生 电话：18117800784 邮箱：chenfs@ues-scm.com





3. 官方餐饮服务商 (待定)

4. 官方酒店服务商

珠海华发喜来登酒店

酒店官网: <https://www.marriott.com.cn/hotels/zuhzs-sheraton-zhuhai-hotel/overview/>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756-8593141

邮箱: ZSHSanhe@163.com

5.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办事处

联系人: 李宛蔓

电话: 18933206411

邮箱: zhippa@qq.com

6. 仲裁服务

珠海国际仲裁院 (珠海仲裁委员会)

联系人: 严文静 / 李雅丰

电话: 13652253016/18529625163

邮箱: zhgjzcy@163.com/ 173541745@qq.com

7. 官方保险服务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 卓源强 / 钟经在 / 梁伟标

电话: 13726218373 / 13250066878 / 18826102680



三、展馆及配套信息

1. 展馆介绍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始建于1996年,占地面积81万平方米,目前拥有13个固定展馆、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室外展坪、地面装备动态演示区及停车场等设施,是目前国内拥有最大室外展览面积的现代化大型国际会展中心。

2. 展馆技术数据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展馆编号	1-7号馆	8号馆	9-10号馆	11-13号馆	室外展位
货运入口 (m: 宽×高)	6×6	8×6	8×8	6×6	-
展馆净高 (m)	15	10	20	24	-
可搭建高度 (m)	5 (单层展位) 7 (双层展位)				4.5
地面承重 (吨 / m ²)	3				

3. 交通信息

3.1 具体交通信息以珠海交警及展会官方公布为准, 请关注珠海交警、中国航展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

3.2 交通方式: 轨道交通、航展专线、接驳公交、自驾等方式。



轨道交通



航展专线



接驳公交



自驾

3.3 交通区域管控: 中国航展以展区为中心, 依次设立引导区、缓冲区、管控区 (**仅持证车辆可进入管控区域**), 具体区域范围请关注官方信息。





15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4
2024.11.12-17
ZHUHAI-CHINA



展会规定
02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GROUP CO., LTD.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管理、其他服务、禁止项目等相关内容做出规定，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如因特殊情况调整展会规则，航展集团将向参展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本《展会规定》是航展集团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必须遵守《展会规定》，包括由航展集团推出的修订文件。
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如有疑问，可向航展集团、展会官方服务商进行咨询。

二、展会管理规定

1. 人员证件

1.1 所有入场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展区。证件是参展商、专业人士和服务代理等的入场凭证，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申请。不同性质的人士使用不同类型的证件。证件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如有遗失，不予补发，并请马上通知航展集团。展位搭建、撤展期间或专业日，未成年人士不得进场。通常情况下，证件的登记、发放等工作在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办理。

1.2 人员证件类型及价格

证件类型	使用人员	使用期限及规定	价格(人民币:元)
参展商VIP证	参展企业高层领导(副总及以上)	搭建、展期、撤展期 多次出入有效	计入参展商证件配额,每家参展企业 免费申请1张,不对外销售。
参展商证	参展企业人员	搭建、展期、撤展期 多次出入有效	1,000
特邀参观证	参展商邀请客户 特邀嘉宾	11月12日12:00-14日单 次出入有效	800
服务商证	服务商	搭建、展期、撤展期 多次出入有效	1,000
临时施工证	施工人员	搭建、撤展期 多次出入有效	100

1.3 参展商免费证件配额

参展商缴清全部参展费用后,航展集团将根据每位参展商的参展方式(展位、商务洽谈中心及飞机的面积/数量)免费配备一定数量参展商证和特邀参观证,分配规则见服务表格2和4。如需申请超额参展商证或超额特邀参观证,请填写服务表格2和4。

1.4 参展商证办理

参展商需提前登录展会官网在线提交所有入场人员信息，以便办理相应证件，展会现场不办理证件，仅处理证件挂失及换证等特殊情况。参展商证人员信息在线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10月21日 23:59 时**，截止时间之后及展会现场不接受证件资料提交。办证资料包含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出生日期和正面免冠彩色 JPG 格式证件照片。

1.5 特邀参观证

特邀参观证为待激活证件。入场人员需于开展前一天按照证件上的提示填报个人信息进行激活，激活后不得变更入场人员。

1.6 临时施工证

室内外展位每 5 平方米免费配备 1 张临时施工证，商务洽谈中心 100 平以下的免费配 10 张临时施工证，100 平以上的免费配 15 张临时施工证。超额购买价格 100 元 / 张，具体信息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2. 车辆证件

2.1 航展期间，航展集团将在展区规划出停车区域，以便参展商可以将其车辆停放于展场或展馆附近。无有效停车证的车辆不得进入并停放在该区域。展览期间，展区内禁止停泊超过 12 座的机动车辆。参展商需出资购买停车证。如需申请停车证，请填写服务表格 3。

2.2 停车证信息

停车证类型	适用车辆	使用期限	价格 (人民币: 元)
A1/A1-1/A5 专业日 (场内)	12 座(含)以下车辆 仅限商务洽谈中心、 展位 100 m ² 及以上展商预订	搭建期、11月12-14日、撤展期	1,400
A1/A1-1/A5 公众日 (场内)		搭建期、11月15-17日、撤展期	1,400
P1-1/P4/P5 专业日 (场外)	P1-1、P4 限 12 座(含)以下车辆 P5 限 25 座(含)以下车辆	11月12-14日	500
P1-1/P4/P5 公众日 (场外)		11月15-17日	500
P0 专业日(场外)	限 25 座以上	11月12-14日	400

2.3 搭建、撤展期间，车辆可凭场内停车证、临时停车证进出航展中心，临时停车证办证具体规则详见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3. 服务代理

参展商应通知其指定的代理商在进场施工前向航展集团申请临时施工证，非指定搭建代理商的施工证仅在搭建和撤展期间有效。

所有非指定服务代理（展位搭建及内部装修代理等），在领取施工证进入现场施工之前，须书面保证其在施工期间行为良好并严格遵守展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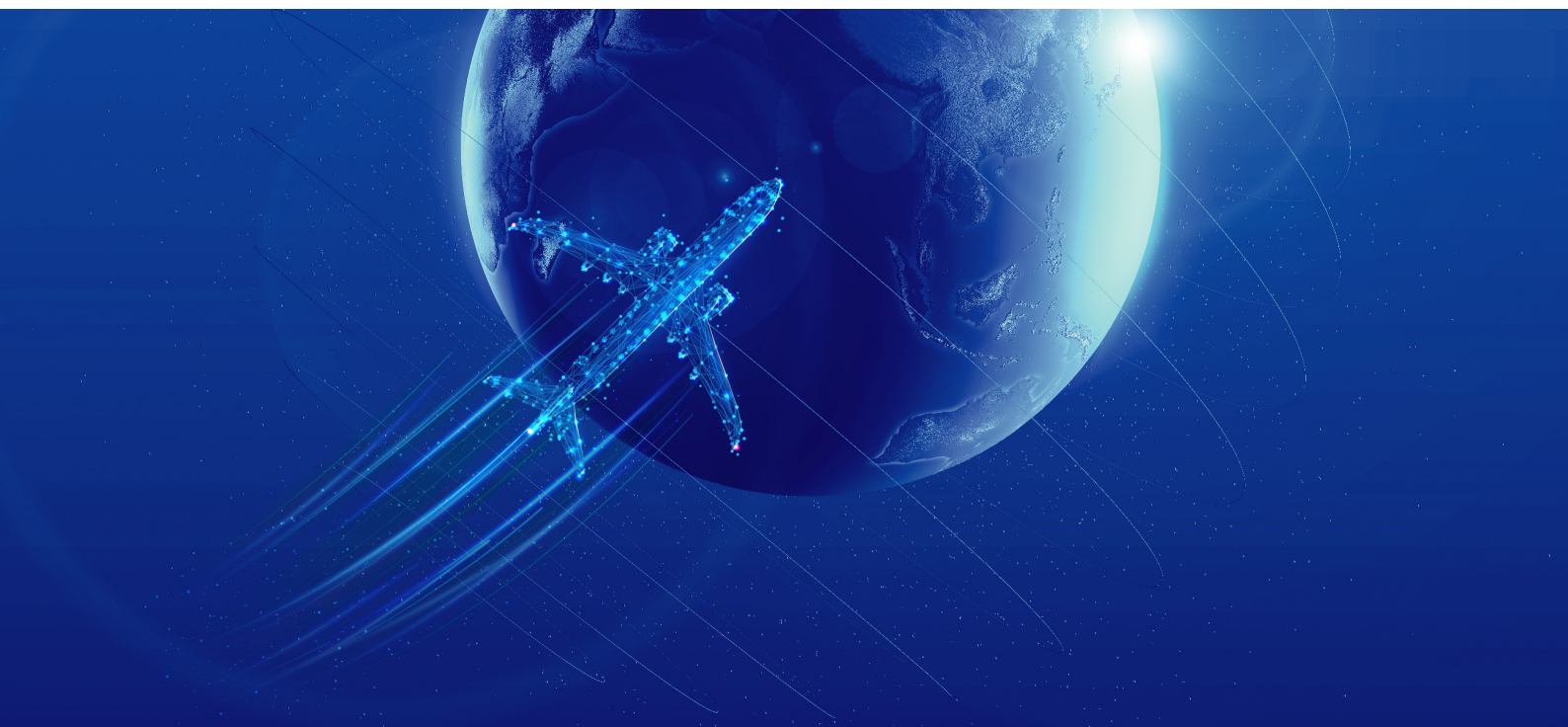
在航展期间，非指定代理不得入场，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如出于技术支持、维修或抢修目的），经由航展集团同意，方可使用参展商证入场施工。

4. 开幕式

参展商将获得出席中国航展开幕式的权利，具体入场人员数量由航展集团审定。开幕式入场人员须提前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凭证件入场。

5. 禁止项目

参展商不得转让或贩卖参展商证、特邀参观证、停车证，一经发现，航展集团有权解除参展合同、没收其参展商证和立即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展商名单、禁止参加下届中国航展。





三、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1. 参展商报到中心、参展商服务中心

参展商报到中心：

工作时间：2024年11月4-10日9:00-17:00, 11月11日9:00-12:00, 地点：航展现场4号门外
功能：提供展前服务, 包括参展商、服务代理商展前的登记、入场证件、停车证和会刊申领单的派发、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投诉处理等。

参展商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2024年11月12-17日, 9:00-17:00, 地点：4号馆、12号馆
功能：会刊发放、现场指引、服务咨询、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投诉处理等。

2. 现场餐饮

航展现场提供中西餐服务, 为保证现场用餐环境和食品安全, 建议参展商使用展会官方餐饮服务商。如参展商需使用非指定餐饮服务商提供现场餐饮服务, 需提前向航展集团申请, 经审批通过并缴纳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管理费后方可使用, 且该服务商仅限为该参展商提供餐饮服务。如一家餐饮服务商为多家参展商提供餐饮服务, 需对应进行申请, 按服务企业数量缴纳管理费。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16**。

3. 会刊

会刊将按字母顺序刊登每位参展商的信息, 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网站、产品类型、公司简介。经航展集团核定, 展团下属二级参展商可享受同样待遇, 但须通过其直接参展商办理。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1**。每家参展商可在展览期间至参展商服务中心凭会刊申领单免费领取1本会刊。

4. 会议室

航展现场展馆和A2综合体为广大参展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会议场所, 用于举办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研讨会、商贸洽谈会、协议签署仪式等会议活动。航展集团可以根据会议室租用者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设计、场地布置等服务。详细资料请参阅服务**表格9**。

5. 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航展期间为其公司或产品发布广告, 请参阅服务**表格13**。

6. 通讯

展场各区域全面覆盖了5G网络信号。此外, 航展集团提供电话、传真、临时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需要有关服务的参展商请参阅服务**表格8**。



7. 展位和商务洽谈中心清洁

展览期间，航展集团将负责提供展馆和商务洽谈中心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展位和商务洽谈中心内部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本届展会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标准展位由航展集团配备分类垃圾桶，特装展位及商务洽谈中心请参展商自行配备分类垃圾桶及可降解垃圾袋，参展商将一天中产生的废弃物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每天闭馆前放置在展会提供的相应分类垃圾桶内。参展商应自行付费将包装材料、箱子、盒子等其它废弃物移出展馆。如需额外清洁服务，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 (1)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小型废弃物家电等；
- (2) 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属于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 (3) 厨余垃圾，是指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 (4)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8. 关于参展商绿色参展的倡议

8.1 本届航展将全力打造绿色航展、无废航展，建议参展商绿色搭建、绿色参展、绿色撤展，参展过程中使用可降解材质物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详情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8.2 共建珠海市“无废城市”的倡议书

珠海是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之一，珠海市全体正共同努力打造珠海“无废城市”。“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为了共同创建珠海“无废城市”，将“无废理念”融入本届展会中，在此，我们倡议：

- (1) 不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复合板、粘合剂、油漆、涂料等；
- (2) 尽量使用无污染材料和经过环保产品认证的材料；
- (3) 尽可能使用可循环利用的搭建材料，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
- (4) 采取措施减少噪音、粉尘、污水等的产生；
- (5) 搭建过程推荐使用节能器具；
- (6) 向现场工作人员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低碳循环发展理念；
- (7)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确保垃圾安全处置。

“无废城市”的建设，靠你我共同努力。让我们从现在做起，选择低碳环保的生产方式、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打造珠海“无废城市”。

无废≠固体废物产生量为零 固体废物管理的先进理念≠完全循环利用

9. 责任和保险

9.1 所有参加本届中国航展的参展商**必须自费购买“全险”保险**，保险期应覆盖从本国（展品来源地）至展位包括展览期间和运返回国（展品来源地）的整个时段。航展集团建议参展商在每天展览结束之后将其所有轻便的、显眼的及贵重的物品进行包装并带离展厅。展会搭建、展览、撤展期间，展品须由展商安排专人看管。

9.2 参展商应确保其购买的保险可以全面地保障其利益，并能履行公众义务和起到全面保护的作用。参展商的保险责任应覆盖其展品和财产进入展区到搬离展区的整个过程。

9.3 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和邀请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任何个人的损失和伤害，航展集团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9.4 参展商对租借的任何物品负责，若有丢失和损坏，将按规定进行赔偿。

9.5 在展位通电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其设备、展品和演示品的损坏。

9.6 参展商应根据航展集团的要求向航展集团提供上述保险的凭证。

10. 展品运输

参展商如需发运展品到珠海，请联系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不得将航展集团列为收货人，航展集团拒收任何展品。

11. 现场展品操作展示

参展商在展位展示或现场操作其展品须遵守以下规定：

11.1 通过书面形式向航展集团提供其展品的详细资料。

11.2 保证其展品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严格由专人操作。

11.3 保证其展品有足够安全装置，可以在断电或停止操作的状态下移动。

11.4 安排足量操作人员及保卫以防止展示时伤人。

11.5 保证不会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造成妨害，航展集团有权根据合理的投诉限制相关展品的展示。

11.6 展示中不使用工业气体或易燃有毒的物质。

11.7 及时处理掉展品展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2. 武器装备展示及保安

12.1 中国对于军事装备及武器的展示有着严格的法律和规程，不遵守这些法律规程会招致延误或取消参展资格。凡有武器装备参展的参展商，请填写服务**表格 6**。

12.2 便携式武器，无论是实物还是仿造品、剖面模型、无杀伤力的复制品，一旦进入展览现场必须一天 24 小时由武装保安守卫。

12.3 在搭建、展览、撤展期间展馆对外开放时，参展商须承担在本展位守卫武器的责任。

12.4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展出真实的弹药、地雷、导弹、发射火药等。

13. 促销品的审查

所有于航展期间向公众展示的促销品（包括演示品和样品），如印刷品、胶片、录像带、磁带、幻灯片，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14. 胶片、音像及公众活动的录音设备

所有音像宣传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且不得给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航展集团保留自行决定终止任何音像演示的权力。

15. 噪音标准

室内展位参展商需妥善调节用于产品展示的音像器材及其它音响设备的音量，以避免干扰临近展位。对制造噪音达到或超过 75 分贝的展位，航展集团在警告无效后有权暂停其展位的电源供应，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6. 知识产权保护

16.1 参展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参展之展品、技术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

16.2 参展期间，如有第三方向展会专利投诉机构提出专利投诉之情形，参展商应当接受该专利投诉机构调解。如参展商拒绝配合调解，航展集团有权解除本参展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16.3 参展期间，如参展商之展品、技术或服务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或被专利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应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否则，航展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16.4 参展期间，如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投诉参展商涉嫌专利侵权行为，参展商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

17. 损坏

17.1 如由参展商、其代理人、承包商或由其雇用的任何人员对展会房产或相关设施造成损坏，参展商均须负责赔偿或更换。

17.2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如对指定搭建商的展位构件、地面覆盖物、灯具安装或任何其他租用物品造成损坏，须负责赔偿。损坏或损失的费用由展会官方服务商提出，向有关参展商收取。

18. 明确禁止项目

18.1 参展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展期只可展出申报范围内的展品，禁止超范围展示；同时，申报展品须与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相符。禁止在展位和展场范围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贩卖行为。禁止在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收费体验项目。

18.2 未经航展集团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展位或商务洽谈中心。

18.3 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无故撤展。

18.4 展会搭建、展期以及撤展期间，未经航展集团许可的无人机、航模等飞行器不得进行飞行活动，如需飞行请提前向航展集团书面申请，详见《第十五届中国航展航空器参展手册》。若私自起飞并造成不良后果，参展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5 展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禁止自行携带**无人机**进出航展现场，确需携带进出的无人机展品请填写服务**表格 18**。



四、展会安全规定

1. 综合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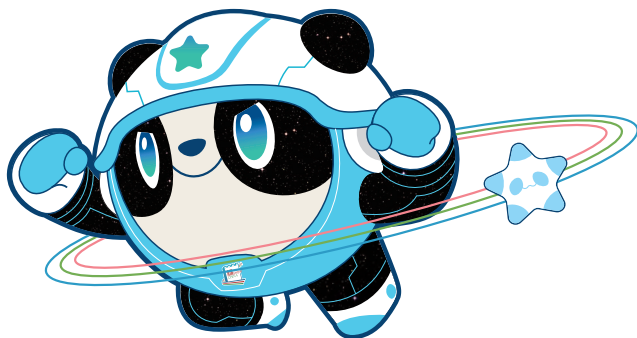
- 1.1 为保证展会安全举办，航展集团将在展览场所内提供全面安保服务。
- 1.2 参展商须对其展品、财物、人身安全负责，航展集团对展前、展期及展后的展品、财产丢失、损失或人身损伤概不负责。
- 1.3 建议参展商在展位内设置可上锁的橱柜以存放重要物品。
- 1.4 展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应将所有物品搬出橱柜，展会正式结束后代理商将收回家具，由此产生的损失，航展集团概不负责。
- 1.5 展区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进出展馆的物品。
- 1.6 展期商务洽谈中心开放时间为 9:00-17:00，在对外开放期间，展会将为该区域提供安保服务，但参展商仍须自行作出安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其商务洽谈中心。如参展商有需求聘请非武装安全保卫人员，请填写服务**表格 11**。

2. 防火及安全规则

- 2.1 展馆内禁止吸烟。
- 2.2 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空气压缩机必须设置在展馆外。
- 2.3 展馆和商务洽谈中心内禁止生火。
- 2.4 禁止在展位内放置润滑剂空罐（展品除外）。
- 2.5 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场需事先向防火部门申请。
- 2.6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位必须配备 4 公斤或以上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须放置在显眼及开放位置。如有局部顶部结构密封超出有关规定的展位，必须配备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15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每间商务洽谈中心必须配备 2 个 6 公斤灭火器。参展企业各工作人员需会使用灭火器。

3. 危险品

- 3.1 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无保护装置的照明设备和裸露的灯具或易燃易爆气体。
- 3.2 参展商在交运展品时，须向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申报任何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品的详细资料，以方便当地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及展馆管理部门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
- 3.3 由于防火及安全问题，展位禁止存放燃料、润滑油或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4. 安检

4.1 展会将于11月11日8:00开始进行安全防爆检查。请各位展商务必提前布置好展位。防爆安检至开幕日上午，**展位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酒精类物品。**如需寄存，请联系所在展区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展会期间，液体物品不得带入航展现场。

4.2 入场安检须知

4.2.1 入场准备

- (1) 入场需携带个人身份有效证件，注意入场时间和入场携带的物品符合展场规定和安检要求。
- (2) 有效身份证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

4.2.2 入场流程

- (1) 查验入场者的航展证件或门票的有效性。
- (2) 对入场者进行人身及携带物品安全检查。

4.2.3 禁限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员发现禁带物品后应当予以收缴，扣留人员进行处罚。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法律，但有可能影响展馆安全和秩序，不得带入展馆的物品，要求携带人员自行处理。

禁带物品清单：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真枪、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带自锁装置的弹簧刀）；
- (3) 易燃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汽油、酒精、丁烷气）；
- (4) 剧毒、腐蚀性（如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限带物品清单：

- (1)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2) 自带的瓶装水、罐装饮料和酒精类等硬包装饮料、含酒精饮品，以及超过个人使用量的易投掷食品（如大量水果和鸡蛋等）
- (3) 整箱日用品或礼品、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等；
- (4) 无线电遥控玩具、遥控航模、无人机、风筝、包装玩具等；
- (5) 横幅、标语、广告牌、传单等宣传物品；
- (6) 易碎品和各类玻璃容器；
- (7) 长度超过50公分的棒、棍、尖锐物等；
- (8) 其它有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如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注射器、药剂等。

温馨提示：为了加快航展入场安检速度，请参展商尽量携带体积较小的随身袋包入场，并减少携带进场的物品数量。



15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4
2024.11.12-17
ZHUHAI CHINA



03 服务表格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GROUP CO., LTD.



第三部分 服务表格

编号	服务表格	截止日期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01	会刊登录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02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2024年10月15日	参展商	
03	停车证申请表	2024年10月15日	参展商	
04	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05	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2024年10月15日	参展商	
06	军品展示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07	机械展品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08	电话 / 传真 / 上网线路 (设备) 租赁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 搭建商	
09	会议室租赁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10	临时工作人员雇用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11	安全保卫服务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12	电瓶车租赁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13	广告订单	2024年10月10日	参展商	珠海航展广告有限公司
14	B2B 商务洽谈会申请表	2024年10月18日	参展商 / 非参展商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路演申请表	2024年10月18日	参展商	
16	非指定餐饮服务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17	云航展 3D 虚拟展位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18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展期无人机展品进出申请表	2024年10月18日	参展商	

注: 水电供应、展具租赁、清洁服务、施工证办理等请参阅《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



表格 01: 会刊登录表

(必填,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注意事项:


1. 此表格内容将刊登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会刊》中, 参展商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过期提交将无法刊登。
2. 航展集团将统一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向参展商发送会刊登录表填写链接, 此表仅接受线上填写。

----- 免费部分 (必填) -----

公司中文名称全称:	
公司英文名称全称:	
LOGO: ※仅接受 PDF、PNG、BMP 格式, 且大小为 2M 以内的图片文件	
展位号:	
展品范畴: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格式: + 国家 / 地区代码 - 电话号码	
邮箱:	
网址: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企业简介 (必填): 中文 (不超过 250 个字符)	
英文 (不超过 350 个字符)	

如只刊登中文, 总字数不超过 350 个字符
如只刊登英文, 总字数不超过 600 个字符
页面篇幅有限, 超出字数者恕不刊登



----- 付费部分 (选填) -----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元)	勾选
增值服务	<p>企业简介配高亮背景色</p>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版面广告	封底	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	54,000	<input type="checkbox"/>
	内首	54,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	4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内页	36,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穆先生

电 话: 0756-3210733

传 真: 0756-3376415

电 邮: directory@airshow.com.cn



表格 02: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 超额参展商证申请表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3:59, 逾期及航展现场不再受理。
- 办证资料提交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3:59, 请于该日期前登录展会官网 (www.airshow.com.cn) **证件系统** 提交办证资料: 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出生日期、正面免冠彩色 JPG 格式证件照片。
- 参展商 VIP 证属于参展商证的一种, 计入免费票证配额, 整个展期适用。每家参展企业可申请 1 张 VIP 证, 子公司、分公司无 VIP 证配额。
- 超额参展商证 1000 元 / 张, 全额缴清费用后方可制作和领取超额参展商证。
- 参展商证不得转让或贩卖, 参展商只可为其参展工作人员申请。**航展集团只接受参展商提出的申请, 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参展商证的权利。参展公司的搭建商、代理商须出示参展公司的授权书方可申请参展商证。**
- 航展集团根据参展商在线提交的资料制作证件, 如参展商需更换证件, 航展集团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 ◆若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 参展商须支付人民币 **100** 元换证工本费, 并交回更换的证件。
 - ◆若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 参展商不交回更换的证件, 支付人民币 1000 元重新办理证件。
 - ◆参展商因丢失证件而补办证件, 航展集团核实申请人身份后, 参展商支付人民币 **100 元** 工本费办理证件。
- 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公司授权书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证件。
证件领取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2 点, 逾期不再受理。
- 证件挂失及补办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7 点, 逾期不再受理。**

免费参展商证配额表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价格 (人民币: 元)	(免费配额 + 超额) 上限
室内展位	1 张 / 2M ²	1,000 元 / 张	不超过展位面积总数 (平方米)
室外展位	1 张 / 3M ²		
双层商务洽谈间 / 单层商务洽谈间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 张		80 张
单层商务洽谈间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	30 张		50 张
飞机类别			
A. 10 吨以下	15 张		30 张
B. 10.1 吨至 25 吨	25 张		40 张
C. 25.1 吨至 40 吨	30 张		60 张
D. 40.1 吨至 60 吨	35 张		
E. 60.1 吨及以上	40 张		

超额参展商证 _____ 张 × 1,000 元 / 张 = _____ 元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 徐先生 / 吴小姐 / 涂小姐

电 话: 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wuc@airshow.com.cn/tukw@airshow.com.cn



表格 03: 停车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停车证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逾期及航展现场不再受理。**
2. 在展览期间, 航展集团将划出专门的停车场地以保证参展商的车辆停放在靠近展馆的位置。没有相应停车证的车辆不得进入此区域停放。A 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内, P 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外; 具体位置请参照展场平面图。由于展场内停车范围有限, 航展集团将采取停车位配额制。
3. 停车证数量有限, **场内停车证仅限租用商务洽谈中心、展位 100 m²及以上展商预订。** 停车证申请前请先与负责人确认数量。
4. 所有停车证**不包含**司机证件及证件配额, **场内车辆**随车司机**必须**佩戴参展商证 / 服务商证, 由参展商另行申办。
5. **办证资料提交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3:59, 逾期不再受理。**
6. 布展期间, 领证人员须持参展商授权书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停车证, 停车证**不邮寄。**
7. 停车证领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2 点, 逾期不再受理。
8. 证件挂失及补办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7 点, 逾期不再受理。

停车证信息表

停车证种类	适用车辆	使用日期	价格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A1 专业日 (场内)	限 12 座 (含) 以下车辆 仅限商务洽谈中心、 展位 100 m ² 及以上 展商预订	搭建期、11 月 12-14 日、撤展期	1,400		
A1 公众日 (场内)		搭建期、11 月 15-17 日、撤展期	1,400		
A1-1 专业日 (场内)		搭建期、11 月 12-14 日、撤展期	1,400		
A1-1 公众日 (场内)		搭建期、11 月 15-17 日、撤展期	1,400		
A5 专业日 (场内)		搭建期、11 月 12-14 日、撤展期	1,400		
A5 公众日 (场内)		搭建期、11 月 15-17 日、撤展期	1,400		
P1-1 专业日 (场外)	限 12 座 (含) 以下车辆	11 月 12-14 日	500		
P1-1 公众日 (场外)		11 月 15-17 日	500		
P4 专业日 (场外)		11 月 12-14 日	500		
P4 公众日 (场外)		11 月 15-17 日	500		
P5 专业日 (场外)	限 25 座 (含) 以下车辆	11 月 12-14 日	500		
P5 公众日 (场外)		11 月 15-17 日	500		
P0 专业日 (场外)	限 25 座以上车辆	11 月 12-14 日	4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 徐先生 / 吴小姐 / 涂小姐

电 话: 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wuc@airshow.com.cn/tukw@airshow.com.cn





表格 04: 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 超额特邀参观证申请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逾期及航展现场不再受理。**
- 每位参展商将根据下表所列标准得到一定数量的免费特邀参观证, 用以邀请客户参观航展。如配备量不足所需, 参展商可以向航展集团购买。
- 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后方可领取上述参观证。
- 使用要求: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2: 00-17: 00、11 月 13-14 日 9: 00-17: 00 期间单次使用。**
- 请参阅特邀参观证上的流程激活证件。
- 特邀参观证将以邮寄方式寄出, 参展商亦可至航展现场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 领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7 点。

免费特邀参观证配额表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价格 (人民币: 元)	(免费配额 + 超额) 上限
室内展位	1 张 / 2M ²	800 元 / 张	不超过展位面积 (每平方米)
室外展位	1 张 / 3M ²		
双层商务洽谈间 / 单层商务洽谈间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30 张		60 张
单层商务洽谈间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	20 张		40 张
飞机类别			
A. 10 吨以下	15 张		30 张
B. 10.1 吨至 25 吨	25 张		40 张
C. 25.1 吨至 40 吨	30 张		
D. 40.1 吨至 60 吨	35 张		60 张
E. 60.1 吨及以上	40 张		

超额特邀参观证 _____ 张 × 800 元 / 张 = _____ 元

* 境内企业邮寄地址 (必填)

收件公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 徐先生 / 吴小姐 / 涂小姐

电 话: 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315960833@qq.com/px@airshow.com.cn/wuc@airshow.com.cn/tukw@airshow.com.cn



表格 05: 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以下申请人是 _____ 的员工, 他们将前往珠海参加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所有差旅费, 含旅游意外险均由我司支付。我司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担保被邀请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如被邀请人在华期间发生非法滞留等违法行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特此声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职务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1							
2							
3							
4							
5							

签证签发地: _____ 入境日期: _____ 离境日期: _____

签证类别: 三个月一次入境 三个月多次入境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填写表格时, 应注意所填写的信息、数据等的正确性, 并注意护照有效期, 若因申请人个人填写有误导致拒签, 申请人自行负责, 不接受未成年人办理邀请函。
2. 展商邀请的副部级以上的政府官员, 如需中方发签证邀请函, 请提前三个月申请。
3. 申请人的护照有效期须六个月以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护照个人信息的扫描件, 内容包括: 姓名、出生日期、照片、护照号码及护照有效期。**个别国家需提交额外资料或特殊情况, 将以邮件通知。**
4. 申请表须加盖公司公章,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至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Email: asckelly@126.com (联系人: 涂小姐, 电话: 0756-3369289, 传真: 0756-3376415)
5. 签证邀请函将以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 如需原件, 对于同一家展商我方免费邮寄一次, 多次邮寄时, 我方使用快递到付服务。(DHL 或顺丰)

需要原件, 请寄至: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表格 06: 军品展示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凡有武器参展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

1. 只有不具杀伤力且不能用于组装的武器、弹药、爆炸品才能在本届航展上展出。
2. 此表格不仅适用于手提轻型武器, 而且适用于所有的武器、弹药、爆炸品以及地雷。
3. 机载武器需单独列明。

参展武器一览表

序号	展品描述	类别	数量

类别: M= 模型 /D= 样品 /I= 无自动力 /A= 实物 /C= 剖面模型

注: 如有其他事项请注明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电 话: 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 07: 机械展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此表格仅作为航展集团的参考, 而非电 / 水 / 空气压缩机的预订表。
参展商如需预订有关服务, 请与指定水电气供应商联系。

展品: _____		
净重: _____ 千克	毛重: _____	地面净载量: _____ 千克 / 平方米
净尺寸: 长 _____ 毫米	宽: _____ 毫米	高: _____ 毫米
包装尺寸: 长 _____ 毫米	宽: _____ 毫米	高: _____ 毫米

电力要求	电压要求 (请“√”)
启动: _____ 安培	<input type="checkbox"/> 380 伏, 50 赫兹, 三相
运作: _____ 安培	<input type="checkbox"/> 220 伏, 50 赫兹, 单相
供水: 冷 / 热 (请“√”), 进水口 _____ 英寸	出水: 冷 / 热 (请“√”), 出水口 _____ 英寸
空气需要: _____ HP/PSI (请“√”)	其他: _____

上述展品 (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在展览期间现场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买主
买主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电 话: 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 08: 电话 / 传真 / 上网线路 (设备) 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 展会为您提供 3 种语音包服务 (见下表)。所有价格均包括拉线费用以及其相应的指定国家 / 地区一定时间通话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 参展商需在现场购买充值卡方可继续使用; 如未超出规定时间, 剩余话费不予返还。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
- 国际线路 1 和 2 指定国家 / 地区为: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韩国、俄罗斯、日本、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德国、英国、澳大利亚、丹麦、法国、瑞典、意大利、荷兰、挪威、芬兰、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尼日利亚、马里、乌克兰、巴西、智利、以色列、波兰。具体服务区域以服务商确定为准。
- 传真设备可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后在 5 号馆二楼 215 办公室领取, 需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点** 前交还至该办公室。
- 租用传真设备需缴纳押金, 航展集团将开具付款通知 (包含设备押金)。若设备如期完好归还, 展后航展集团将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退还设备押金; 若设备有所损坏、遗失或没有归还, 押金不予退还。设备押金如下:

设备	电话机	传真机	调制解调器
押金 (人民币: 元)	0	2,000	0

- 中国国内长途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 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之前提交订单, 该日期后申请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 全额付款后该订单生效。
-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含)** 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30%, **10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50%, **10 月 31 日 (含)** 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类型	租金 + 设备押金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国际线路 1+ 电话机 (包括: 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50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 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2,400 + 0		
国际线路 1+ 传真机 (包括: 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50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 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2,400 + 2,000		
国际线路 2+ 电话机 (包括: 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25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 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1,400 + 0		
国际线路 2+ 传真机 (包括: 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250 分钟;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 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1,400 + 2,000		
国内线路 + 电话机 (包括: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 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800 + 0		
国内线路 + 传真机 (包括: 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 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800 + 2,000		
宽带上网 (10M 光纤 + 调制解调器)	2,400 + 0		
宽带上网 (40M 光纤 + 调制解调器)	5,000 + 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小姐

电 话：0756-3376304 15013351606

传 真：0756-3376415

邮 箱：jiaom@airshow.com.cn





表格 09: 会议室租赁 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 会议室规格:
 - 1-7 号馆 2 层: 10 座、20 座、50 座、80 座;
 - 9-10 号馆 2 层: 100 座;
 - A2 综合体 3 层: 150 座、300 座、400 座、800 座、1300 座。
- 50 座(含)以上的会议室均配有麦克风、主席台、演讲台、签到台、音响及座椅、投影或 LED 屏;根据规格不同,配备的数量不同。每场会议按座位数免费配备瓶装矿泉水。
- 10 座和 20 座洽谈室仅用于商务洽谈,不提供投影、音响等设备。
- 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订单,该日期后申请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
- 全额付款后该订单生效。
-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30%,**10 月 1 日 -10 月 30 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50%,**10 月 31 日(含)**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申请日期和时间段:

希望的日期和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___ 日 上午

下午 时间: _____ - _____

如有变化,可安排在: 2024 年 11 月 ___ 日 上午

下午 时间: _____ - _____



会议室类型 / 费用:

会议室类型	位置	单价 (元 / 小时)	租用时间 (小时)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10 座	1-7 号馆 2 层	1,000		
20 座	1-7 号馆 2 层	2,000		
50 座	1-7 号馆 2 层	4,000		
80 座	1-7 号馆 2 层	6,000		
100 座	9-10 号馆 2 层	7,000		
150 座	A2 综合体 3 层	9,000		
300 座	A2 综合体 3 层	18,000		
400 座	A2 综合体 3 层	24,000		
800 座	A2 综合体 3 层	48,000		
1300 座	A2 综合体 3 层	78,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会议室用途: 新闻发布会 技术研讨会 签约仪式, 请于下方填写签约数据:

签约项目名称: _____

拟成交数量与成交额: _____

其它用途 (请说明) _____

会议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会议类型: 闭门会议 开放式会议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小姐

电 话: 0756-3376304 15013351606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jiaom@airshow.com.cn





表格 10: 临时工作人员雇用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临时工作人员分为展位服务员 / 接待员 (非技术翻译)、礼仪、同传 (中英)。如需其他语种翻译, 请咨询航展集团报价。
2. 工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17 日每日 8 小时 (09:00-17:00), 含 1 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3. 不可安排临时工作人员处理现金及贵重品, 由此引致的损失航展集团概不负责。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含)** 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30%, **10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50%, **10 月 31 日 (含)** 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5. 航展集团不接受现场申请。
6. 此费用**包含**临时工作人员入场证件。

临时工作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人数	价格 (人民币: 元)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展位服务员 / 接待员 (英文)				800 元 / 人 / 天	
礼仪				1,200 元 / 人 / 天	
同传 (中英)				3,000 元 / 人 / 活动 (不超过两小时)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电 话: 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 11: 安全保卫服务 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 航展集团仅提供非武装安全保卫服务, 且只在展览期间展馆开放时才能雇佣。
- 工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17 日每日 8 小时 (09: 00-17: 00), 含 1 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含)** 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30%, **10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单费用的 50%, **10 月 31 日 (含)** 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单费用。
- 航展集团不接受现场申请。
- 全额付款后该订单生效。
- 此费用**包含**安保人员入场证件。

保安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人数	价格 (人民币: 元)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普通保安				650 元 / 人 / 天	
保安 (英文)				800 元 / 人 / 天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电 话: 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liangzc@airshow.com.cn



表格 12: 电瓶车租赁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 电瓶车仅限展期租用, 租车费不包括司机人工费, 每辆车需交押金人民币 7,000 元。
- 预订经确认后, 参展商如取消预订, 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 请在截止日期前预订, 现场不接受订车申请。
- 航展集团及其代理对与租车服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及租车人发生的损失概不负责。
- 领取电瓶车时请检查车况, 请按时归还车辆; 归还车辆时如发现车辆受损, 租车人须承担车辆维修费。
- 押金退还: 回收车辆经检查完好后, 由航展集团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至租车人指定账户。
- 超时使用车辆, 将按人民币 300 元 / 每小时加收费用。

日期	规格	租金价格 (人民币: 元)	押金价格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6 天 2024.11.12-17 (09:00-17:00)	4 座	9,000 元 / 辆	7,000 元 / 辆		
6 天 2024.11.12-17 (09:00-17:00)	6 座	11,000 元 / 辆	7,000 元 / 辆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756-3376288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zhanghn@airshow.com.cn



表格 13: 广告订单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1. 发送订单前, 请与珠海航展广告有限公司确定所选广告资源是否已经销售。
2. 印刷媒体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其他媒体请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将广告设计图以 Coreldraw(cdr) 或 photoshop (JPG) 格式邮箱到 xieya@airshow.com.cn, 如逾期, 广告的发布将不能保证。

	名称	编号	规格	版面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印刷媒体	《展会地图》	G8	9.5 × 21cm	封面 LOGO	20,000		
		G9		内页	100,000		
	《观众指南》	G10	10 × 21cm	封底	38,000		
		G11		封二	35,000		
		G12		封三、内页	20,000		
	手提袋	H1	32 × 28cm, 2 万个	单面	156,000		
	证件	H2	8.5 × 8.5cm, 5 万张	证件背面	132,000		
	名称	编号	规格	限额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数字媒体	飞行表演直播 LED	D1	1 台, 20 秒 / 飞行表演前每天至少 8 次	-	100,000		
	展前数字端推广	D3	官方微信公众号主推送; 官网首页主文章; 官方 APP 页面底部广告	-	80,000		
	展场室内 LCD	D4	50 台 15 秒 / 120 次 / 天	-	120,000		
指示媒体	户外指示牌	F1	2 × 4m, 1 个方向	12	40,000		
	平面图指示牌背部	F3	2 × 2.5m	24	20,000		
	停车场指示牌	F5	2.4 × 1m	50	20,000		
展场墙体媒体	航空航天馆墙体	J5-J10 (A/B)	28 × 5.5m	12	240,000		
		J11	30 × 8.8m	1	168,000		
		J13	30 × 8.8m	1	154,000		
		J14	18 × 8.8m	1	100,000		
	8 号馆墙体	L1	3.96 × 5.95m	1	80,000		
		L2	5.1 × 6m	1	80,000		
		L3	12.6 × 6m	1	120,000		
		L4	12.6 × 6m	1	120,000		
		L5	5.1 × 6m	1	80,000		
		L6	3.96 × 5.95m	1	80,000		
	11-13 号馆墙体	Q1-Q2	12 × 6m	2	100,000		
		Q3-Q4	12 × 6m	2	100,000		
		Q5-Q6	12 × 6m	2	100,000		





	名称	编号	规格	限额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展场墙体媒体	9-10号馆墙体	P1-P6	20 × 4.55m	6	80,000		
		P7-P12	20 × 4m	6	120,000		
		P13-P17	20 × 5m	5	60,000		
		P18-P22	20 × 5m	5	80,000		
展场户外媒体	展场通道	C5 海鸥护栏	全长 300 × 1m, 双面	1	200,000		
		C6 C餐厅帐篷对外屋檐	40 × 2m	1	108,000		
动态演示区媒体	动态演示区 验票通道	K1-K12	6.5 × 2.45m	12	80,000		
	动态演示区 普通观众席通道	KL2/KL3	2.4 × 0.7m	90	3,000		
	动态演示区 内部围挡	KN	1.2 × 2.3m	852	2,000		
	动态演示区 外部围挡	KW	1.2 × 2.3m	377	2,000		
其他	路灯道旗	M2	2.2 × 0.6m	/	1,500		
					合计(人民币):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小姐

电 话：13750078673

邮 箱：xieya@airshow.com.cn



表格 14: B2B 商务洽谈会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公司简介: _____

产品范畴: _____

商务洽谈配对服务:

- 非参展商预定价格 6,000 元人民币
- 参展商预定价格 4,000 元人民币

请填写以下信息:

约意见向 (请注明企业行业范围或具体的公司名称):

我司同意参加 2024 年中国航展 B2B 商务洽谈会, 并遵守洽谈会的规章制度; 如我本人不能参加, 将书面指派一名接替者参加。

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 手机	邮箱
参会者 1 (主要联系人)					
参会者 2					

注意事项:

- 商务洽谈配对费用已包含平台使用、人工撮合协助、现场小洽谈室使用及茶歇服务等。一经报名, 不予退款或取消。约见是否成功取决于双方意愿, 若约见不成功不予退款。
- 商务洽谈配对费用不含展会入场证件。如报名企业非本届参展商, 须提前购买展会入场证件。
- 报名企业须登陆系统平台, 在本届参展商名录中选择意向企业, 自主发起线上或线下邀约, 邀约次数无限制。被约见企业收到约见短信或邮件通知, 登陆系统选择接受或拒绝约见。开展前, 航展集团向报名企业发送汇总成功约见场次。
- 如需协助, 航展集团提供协助约见企业的数量**不超过 20 家**。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姐

电 话: 0756-3210628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b2bmeetings@airshow.com.cn





表格 15：路演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名称 (盖章)：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 / 手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主题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防务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演讲主题 (中英文)：_____	
首选时间：11 月__日，__时至__时 (仅作参考，最终以航展集团统筹协调为准)	
演讲嘉宾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嘉宾介绍：	

- 路演：2,000 元人民币 / 每场 (含路演报名费、场地设施使用费及航展官方宣传费)。
- 优惠套餐：B2B 商务洽谈 + 企业路演 (一场) 联动优惠价 5,000 元人民币

注意事项：

1. 航展集团将提供场地及相关设备，同时路演纳入航展总体宣传，观众由各报名单位自行邀请。
2. 路演时间安排：11 月 12 日：14:00-16:20 11 月 13-14 日：9:30-16:20
3. 每场路演不超过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4. 请路演企业务必于 10 月 25 日前提交路演材料 (PPT 或演讲大纲)，经航展集团审核后方可参加。
5. 本申请表仅为参加第十五届中国航展路演申请用途。

请将此表格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

电 话：0756-3210628, 13875635566

传 真：0756-3376415

邮 箱：corrine@airshow.com.cn



表格 16: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 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为确保所提供食物的安全和卫生, 建议展商使用展会官方餐饮服务商。如展商另外雇用其他非指定餐饮商, 需事先向航展集团提出申请。非指定餐饮服务商须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向航展集团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交纳管理费人民币 **30,000 元**, 可免费获得 5 个服务商证, 额外证件按人民币 **1,000 元 / 个** 付费办理。请向航展集团索取表格办理超额服务商证。
2. 现场餐饮服务商均应办理服务商证进入展区, 禁止使用参展商证进入展区。如违规使用, 航展集团有权拒绝人员进入并没收食品及违规使用的证件。
3. 餐饮服务商可办理 **AC 车证 (场内临时停车证)** 用于食品运输, **AC 专业日车证 1000 元 / 张**, **AC 公众日车证 1000 元 / 张**, 办证车辆要求为 **12 座以下小车**, 押金 **2000 元 / 张**。
4. **AC 车证使用规则:** 持 **AC 车证** 的车辆在场内限时停放, 场内停留时限为 **30 分钟**, 另设置 **10 分钟缓冲期**, 超时收费, 标准为 **100 元 / 30 分钟**,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超时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累计超时次数超过 **10 次** 或押金被扣完, 该车证失效, 押金不予退回。





5. 每家非指定餐饮服务商仅限购买 1 张 AC 专业日车证 +1 张 AC 公众日车证, 如该服务商向三家及以上展商供餐, 最多能购买 2 张 AC 专业日车证 +2 张 AC 公众日车证。餐饮服务商车证仅用于运送食物进场, 不得长期在场内停车场停放车辆, 一旦发现, 航展集团将没收该停车证, 罚款 5,000 元, 并不再受理该服务商重新申办车证申请。
6.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向展位及商务洽谈中心提供的食物仅能供给该参展商食用, 不得对外出售。
7. 禁止在室内展位使用由电、汽油或酒精为燃料的厨具烹制任何食物。展位内仅允许供应饮料或小食品。
8. 在布展期间,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在交纳管理费并提交办证人员资料后, 可凭此订单在航展现场 4 号门外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证件。
9. 服务商证不得转让。航展集团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证件的权利。请联系航展集团索取服务商证和停车证申请表。

我司将选定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在展会期间提供餐饮服务 管理费 30,000 元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 _____

付款通知书寄至: _____

公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 徐先生 / 吴小姐 / 涂小姐

电 话: 0756-3376868 0756-3376882 0756-3369289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315960833@qq.com / px@airshow.com.cn

wuc@airshow.com.cn / tukw@airshow.com.cn



表格 17: 云航展 3D 虚拟展位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逾期不再受理。
2. 完成标准、定制虚拟展位的搭建后, 参展商将获得:
 - 1) 三年期限的云展厅存储服务, 支持移动端与 PC 端自主漫游展现。
 - 2) 本地化部署文件, 支持参展商自主部署在自身服务器, 同时支持本地打开浏览。
 - 3) 虚拟展厅的版权由航展集团与参展商共同所有, 参展商可用于其他展会或公司其他宣传。

标准模板	展示内容	展位面积	价格	图例	Demo 链接	数量
展位 1	展板数量: 7	约 170 m ²	10,000 元 / 个		https://720yun.com/t/1dvkbbfw57l	
	LOGO 展示数量: 2					
	产品模型数量: 4 (小)					
展位 2	展板数量: 10	约 210 m ²	11,000 元 / 个		https://720yun.com/t/5evkbbf9079	
	LOGO 展示数量: 3					
	产品模型数量: 1					
展位 3	展板数量: 11	约 250 m ²	12,750 元 / 个		https://720yun.com/t/c7vkbbqhri9	
	LOGO 展示数量: 5					
	产品模型数量: 2					
展位 4	展板数量: 12	约 300 m ²	17,000 元 / 个		https://720yun.com/t/81vkbbq7587	
	LOGO 展示数量: 4					
	产品模型数量: 4					
	说明		价格	图例		数量
全定制 3D 虚拟展位	参展商提供需求, 航展集团负责展位的定制化模型建设, 形成可以自由漫游的场景空间		160 元 / m ²			
半定制 3D 虚拟展位	参展商提供已有的模型数据, 航展集团负责转换为可自由漫游的场景空间		6000 元 / 个			
合计:			_____ 元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756-3376288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zhanghn@airshow.com.cn

技术咨询: 杨洵锋

电 话: 13600078247

邮 箱: yangxunfeng@gpdi.com

附件一：展厅详细参数

1. 图片及视频参数

序号	名称	面积	展板	展板编号	尺寸大小	推荐内容	展板备注
1	虚拟展位 1	170	7	H1-A1	3000*1680 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1-A2	3000*1680 像素	业务图片	
				H1-A3	3000*1680 像素	业务图片	
				H1-A4	3000*1680 像素	业务图片	
				H1-A5	3000*1680 像素	业务图片	
				H1-A6	3000*1680 像素	业务图片	
				H1-A7	视频 1920*1080	视频	
2	虚拟展位 2	210	10	H2-A1	4000*2500 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2-A2	3000*65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3	3000*65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4	3000*65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5	3000*186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6	3000*186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7	3000*186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8	3000*186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9	3000*1860 像素	业务图片	
				H2-A10	3000*1860 像素	业务图片	
3	虚拟展位 3	250	11	H3-A1	3000*2700 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3-A2	3000*195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3	3000*195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4	2250*1725 像素	业务图片	
				H3-A5	2250*210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6	2250*189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7	2000*140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8	2000*140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9	2000*129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10	2000*1290 像素	业务图片	
				H3-A11	2000*1290 像素	业务图片	
4	虚拟展位 4	300	12	H4-A1	3000*1650 像素	业务图片	每个展板都可添加热点,以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说明介绍等;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文字介绍不多于200字;图片小于9M;视频规格MP4)
				H4-A2	3000*20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3	3000*2000 像 / 视频 1920*1080	业务图片 / 视频	
				H4-A4	3000*2000 像 / 视频 1920*1080	业务图片 / 视频	
				H4-A5	3000*20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6	3000*20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7	3000*20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8	3000*20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9	3000*20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10	3000*15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11	3000*1700 像素	业务图片	
				H4-A12	3000*1500 像素	业务图片	



2. 名称 +logo 参数

序号	名称	名称 +logo 数量	名称编号	尺寸大小
1	虚拟展位 1	2	H1-B1	3000*1500 像素 (竖版: 上面商标下面文字)
			H1-B2	3000*150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2	虚拟展位 2	3	H2-B1	2000*750 像素 (只有商标)
			H2-B2	3000*45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2-B3	3000*450 像素 (横板: 右边商标右边文字)
3	虚拟展位 3	5	H3-B1	3000*150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2	3000*150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3	3000*150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3-B4	2000*750 像素 (只有商标)
			H3-B5	2000*750 像素 (只有商标)
4	虚拟展位 4	4	H4-B1	2000*75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4-B2	2000*75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4-B3	2000*75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H4-B4	2000*750 像素 (横板: 左边商标右边文字)

3. 展品模型参数

序号	名称	物品模型数量	模型编号	要求
1	虚拟展位 1	4 (小)	H1-C1	skp、obj、fbx 格式带贴图
			H1-C2	
			H1-C3	
			H1-C4	
2	虚拟展位 2	1	H2-C1	skp、obj、fbx 格式带贴图
3	虚拟展位 3	2	H3-C1	skp、obj、fbx 格式带贴图
			H3-C2	
4	虚拟展位 4	4	H4-C1	skp、obj、fbx 格式带贴图
			H4-C2	
			H4-C3	
			H4-C4	





表格 18: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展期无人机展品进出申请表

(仅接受参展商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 / 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无人机型号	数量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展期进出珠海国际航展中心的无人机展品, 仅限参展商申请。
2. 有此需求的参展商须提前申请, 经航展集团核实盖章后, 持此表方可携带无人机展品进出航展现场。否则, 无人机展品不得进出。
3. 展会搭建、展期以及撤展期间, 未经航展集团许可的无人机、航模等飞行器不得进行飞行活动, 如需飞行请提前向航展集团书面申请, 详见《第十五届中国航展航空器参展手册》。若私自起飞并造成不良后果, 参展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请将此表格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电 话: 0756-3376898 18607562422

传 真: 0756-3376415

邮 箱: liangzc@airshow.com.cn

